

高邑县统战部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高邑县委统战部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重大的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县委和市委统战部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二）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县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县委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受县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中央和省、市、县委精神；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新一代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帮助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三）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

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社会稳定服务。

（四）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县台办、县侨联的干部管理工作。

（六）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七）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八）负责开展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九）负责指导乡镇（局）级党委的统战工作和统战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协调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联系、指导县侨联工作；管理县台办

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高邑县委统战部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预算收入和支出的反映在预算中，高邑县委统战部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88.37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高邑县委统

战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8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3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6.28和日常公用经费13.09万元，项目支出9万元。

3. 比上年增长情况

2019年预算支出安排88.37万元，2018年预算54.72万元，增加了33.6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增加了通讯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5.374万元。其中办公费1.5万元、离退休公用0.28万元、电话费0.48万元、车辆费3万元、招待费0.114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11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11万元，与2018年减少0.0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 (一) 巩固多党合作，推动多党合作政治协商事业发展。
- (二)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 (三) 创新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 (四)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 (五)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 (六) 不断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 开展统战工作方面

1、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不断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引导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积极建言献策，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夯实多党合作的思想政治基础，推动民主党派组织健康发展。

2、民族宗教统战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落实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教育团结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协调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维稳、抵御境外渗透工作。

3、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加强与港澳台海外重要社团和各界人士的联系，搭建平台，扩大交往，增进

友谊，凝心聚力，为促进河北的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4、非公有制经济统战工作。联系培养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负责非公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性建议，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智力扶贫工作，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5、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广泛团结凝聚新社会阶层人士，培养和举荐知识界代表人士，发挥人才智力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6、党外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落实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提升党外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党外干部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

（二）统战事务管理方面

提升统战理论的研究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加强调研、宣传工作，扩大统一战线社会影响。充分调动统一战线各界人士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

工作保障措施:

1、成立中共高邑县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将统战工作列入各级党委的考核目标。

2、非党干部安排使用上实现新突破。2016年在非党干部培养安排使用上，力争各级政府部门均可选配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重点在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性强的部门配备。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正职。换届时党外政协委员不少于60%，常委不少于65%；各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党外副主席不少于50%（不含民族自治地方）。各政协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中，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占有适当比例。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中的比例规定。各级人大代表中，党外代表不少于35%、党外常委不少于30%；县人大大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中，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占有适当比例；县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至少有1名党外代表人士。

3、在构建大统战格局上实现新突破。落实中央、省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愿整合、统战牵头、合署合力、职责不变”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县统战部与工商联、民族宗教局等单位合署办公，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力量整合，构建形成县级大统战格局。

4、完成高邑县第三届侨联换届工作。充实队伍、健全制度、发挥作用。

5、成立高邑县海外华商会，积极进行政策引导，发挥作用，为高邑县“六联六找”、招商引资、招商引智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6、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2016年安排由县主要领导带队组团到海外招商、联谊活动，开创海外招商、联谊新局面。

7、结合工商联在做好非公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管理上实现新突破，强化“三自”（政治上自信、发展上自强、守法上自觉）引导，助推民营经济跨越发展。

8、规范纺织协会、建陶协会、锌业协会和养殖协会，在发挥作用上实现新突破。与国外先进的技术和顶端的行业进行沟通，发挥作用。深化“两行”活动，搭建各种平台，促进企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作行业的顶端。

9、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坚持诚信守法经营，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10、成立高邑县新阶层专业人士联合会（简称新专联），重点加强对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等专业人士及网络人士的政治引导，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11、宗教干部队伍建设实现新突破。

调整充实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建立健全乡村两村两级责任制。在壮大爱国教会建设上实现新突破，防止宗教渗透。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上实现新突破。规范宗教活动，使

宗教活动实现规范化、法制化、制度化，加强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及其他宗教事务的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防范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坚决抵制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12、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协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不断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建立一套与时俱进、科学有效的参政议政工作机制。

2019 年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13 高邑县统战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开展统战工作		组织贯彻执行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县委反映统一战线全面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组织贯彻执行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县委反映统一战线全面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1、开展统战工作		组织统一战线各界人士，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建言献策。	组织统一战线各界人士，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建言献策。	建言献策	100%	80%	70%	50%
二、开展新社会阶层工作		组织全县新社会阶层，围绕县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建言献策。	组织全县新社会阶层，围绕县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建言献策。					

1、开展新社会阶层工作		组织全县新社会阶层，围绕县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建言献策。	组织全县新社会阶层，围绕县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建言献策。	建言献策	100%	80%	70%	50%
三、开展对外联络		组织全县归国华侨和海外华人，对他们进行宣传党对他们的关心，凝心聚力，为祖国发展服务。	组织全县归国华侨和海外华人，对他们进行宣传党对他们的关心，凝心聚力，为祖国发展服务。					
1、开展对外联络工作		组织全县归国华侨和海外华人，对他们进行宣传党对他们的关心，凝心聚力，为祖国发展服务。	组织归国华侨和海外华人开展活动	开展活动数量	5	4	3	0
四、对台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对台方针政策	全面贯彻落实对台方针政策					
1、开展对台工作		对三胞进行宣传	宣传党对台湾的方针政策	开展活动数量	5	4	3	0
				联系重点社团及代表人士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五、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		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反映意见建议；贯彻执行党对民主党派的工作方针和政策；做好有关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各项措施；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不断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协助民主党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不断提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水平。					
1、开展统战工作		开展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报告数量	专题调研报告数量 3 篇	3	2	1	0
六、民族宗教工作	1.00	协调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政	保持全县宗教领域的稳定					

		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举荐工作。牵头有关部门做好宗教维稳、抵御境外渗透工作。						
1、宗教政策、法规宣传	1.00	保持全县宗教领域稳定	涉密					
七、招商引资		全面落实县委和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完成县委的招商任务。	全面落实县委和政府招商引资政策。					
1、宣传县委和政府的招商引资政策		开展招商活动	项目落地	开展活动数量	6	5	4	0
八、知联会工作		联系知联会，反映意见建议，协助知联会加强自身建设	宣传党对知联会的政策和方针					
1、知联会政策方针		开展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报告数量	专题调研报告数量 3 篇	3	2	1	0
九、非公经济工作		联系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	宣传党对非公有制经济方针政策					
1、开展非公有制经济工作		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开展活动	开展活动数量	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开展活动 3 个	3	2	1	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为0万元，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0					0	0						
高邑县统战部小计	0					0	0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上年末，我部固定资产金额为 3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本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

高邑县统战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委统战部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
1、车辆（台、辆）	1	3
2、其他固定资产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